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陳逸嫻 電話:06-3901022 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eschen@mail. 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113168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316810A00_ATTCH1.pdf、1316810A00_ATTCH2.pdf)

主旨:行政院核定該院內政衛福勞動處科長吳侑倫等36人為111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(如附名冊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0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1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,係以參選人員之具體 事蹟作為評審依據,本從嚴慎選之精神辦理,並依「行政 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規定,經初審及複審2階段審議 程序後遴選旨揭36人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

南市西港區松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南市西港區松林國民小學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22/10/31/文章 14:38:38 音